

第三十條 本會之事務由理事執行之  
 第三十一條 本會之會計由理事執行之  
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由理事執行之  
 第三十三條 本會之財產由理事執行之  
 第三十四條 本會之印章由理事執行之  
 第三十五條 本會之選舉由理事執行之  
 第三十六條 本會之罷免由理事執行之  
 第三十七條 本會之懲戒由理事執行之  
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獎勵由理事執行之  
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訴訟由理事執行之  
 第四十條 本會之其他事務由理事執行之

財團法人協同會大阪支所

第三十二條 本規約ハ大會ニ於テ三分ノ二以上ノ多數ヲ以テ之ヲ變  
 更スルコトヲ得